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曹展熙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儒鈞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如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0,401元【計算式：4,720,881＋29,520＝4,750,401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